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420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陳玉敏

被告 香港阿一鮑魚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蓁蓁

被告 陳婕瑀

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民國113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香港阿一鮑魚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9月11日邀同被告王蓁蓁及陳婕瑀(原名：陳俐華、陳曉昕)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200萬元整並簽立放款借據一紙，其借款期限、利息、利率、違約金及償還方式等詳如借據所載。詎被告香港阿一鮑魚股份有限公司於借得上開款項後，除攤還本金120萬2,886元，及繳納至113年4月10日之利息外，即未再還款。前開債務經原告催討均未獲置理，且臺灣票據交換所於113年7月19日公告香港阿一鮑魚股份有限公司為拒絕往來戶。依據放款借據第十一條第一項約定，被告如有對原告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

01 本金時，無須由原告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借款得視為全部到
02 期，被告即喪失期限利益。迄今仍積欠本金79萬7,114元及
03 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又被告王蓁蓁及陳婕瑀(原名：
04 陳俐華、陳曉昕)為前開借款連帶保證人，亦應負連帶清償
05 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
06 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07 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8 三、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、放
09 款借據影本、經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清單、一般放款放出查詢
10 單、催收/呆帳查詢單、王蓁蓁及陳婕瑀(原名：陳俐華、陳
11 曉昕)最新戶籍謄本影本各乙份等件在卷為證(見本院卷第11
12 至39頁)，核屬相符。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
13 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自堪信
14 原告上開主張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
15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
16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18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2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韓靜宜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26 書 記 官 陳冠廷

27 附表：

編 號	請求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 (民國)	利率 (週年利率)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 利率
1	797,114元	自113年4月11 日起至113年10	3.050%	自113年5月12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

(續上頁)

01

		月8日止		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		自113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4.050%	